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于农（动监）罚〔2023〕1号

当事人：姓名：阿某，性别：男，维吾尔族；身份证号：653*****15，年龄：41岁，联系电话：138*****93，工作单位：于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于田县新疆中农鸿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负责人；住所：新疆墨玉县喀拉喀什镇其曼巴格村*号。

当事人的违法事实：2023年1月1日下午，于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3名执法人员对于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于田县新疆中农鸿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进行日常检查时，执法人员亮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发现在于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于田县新疆中农鸿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待宰圈有490只青海省羊只，490只羊均没有疫病现象，是该屠宰场负责人阿某联系购羊，2022年12月31日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察汗乌苏镇都兰荣源农牧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市场和甘肃省武威市古浪县黄花滩镇马小军养殖场起运羊只2车，《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编号：6201228595，（动物A）编号：6300104692，用途：屠宰，到达地点：于田县新疆中农鸿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数量520只，运输车辆牌照：新R-39107、豫LL3805；2023年1月1日凌晨实际到达地点是于田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于田县新疆中农鸿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场，实际入场羊

490只。调运前没有向于田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

证据一：当事人身份证件、青海省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甘肃省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

证据二：现场照片4张、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人证言。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调入动物前五个工作日内，向调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备案。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从自治区外调入动物用于饲养、屠宰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进行调运前备案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并同时规定了最低罚款数额和最高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应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中间值，从重处罚应高于中间值；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二）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主动中止违法行为的；

本机关决定：按照调查实际情况及当事人陈述申辩，依法给予从重处罚的决定。对当事人阿某处以：罚款 60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于田县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1 月 13 日